

泉 州 市 教 育 局 文  
中 国 新 闻 社 泉 州 支 社 件  
福 建 省 泉 州 贤 鎏 福 利 基 金 会

泉教合作〔2017〕20号

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首届“贤銮杯”  
泉州海丝小记者年度好新闻奖  
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中小学：

泉州是古代“海上丝绸之路”的重要起点城市，拥有开放包容的“海丝”文化及闽南文化。多年来，泉州致力于实施经济、文化、城市建设一体化发展战略，并构建以“海丝”文化为重点的泉州文化，“海丝”文化已成为泉州灿烂的文化品牌。

泉州海丝小记者团由泉州市教育局、泉州市海丝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小组办公室、中国新闻社泉州支社联合组建（泉教合作〔2017〕1号），是全市中小学生又一校外教育及社会实

践的平台，同时，也是中小学生学习、传承和传播海丝文化及闽南文化的重要阵地。为了更好地推动我市中小学生学习、传承和宣传海丝文化及闽南文化，经研究，泉州市教育局、中国新闻社泉州支社、泉州贤銮福利基金会决定联合开展首届“贤銮杯”泉州海丝小记者年度好新闻奖评选活动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主办单位

泉州市教育局

中国新闻社泉州支社

福建省泉州贤銮福利基金会

### 二、活动目的

活动旨在提升我市中小学生独立思考能力、应变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写作能力等，以记者视角去探索泉州源远流长的古城文化以及“海丝文化”，以加深对“东亚文化之都”内涵的认知，同时，通过中小学生的笔触，以新闻的角度和眼光，去看待家乡泉州，进而向海内外传播泉州文化、讲好泉州故事。

### 三、参评对象

泉州海丝小记者所有成员。

### 四、评选方式

(一)“贤銮杯”海丝小记者年度好新闻奖暂设两个组别(中学生、小学生组)，设文字新闻奖、图片新闻奖、视频新闻奖三大奖项类别，题材包括：“海丝新闻”(分消息和通讯类、图片类)“校园新闻”、“社会新闻”、“时政新闻”、“专访类”、“系列报道类”等。

(二)评选方式：成立评委会，由各评委对参评作品进行

打分。评分标准：“主题内容”(30%)+“新闻专业”(20%)+“语言/图片/视频表达”(20%)+“创新亮点”(30%)。

## 五、投稿要求

(一)紧扣“海丝”文化、闽南文化，紧紧围绕身边的人和事进行新闻创作，传承优秀的“海丝”文化、闽南文化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弘扬正能量，传递好声音。要求主题积极向上、振奋人心，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(二)以新闻格式和要求，进行采写报道，稿件类型包括文字、图片、视频三大类，自由选择投稿类别。要求：所有稿件应为独家、原创，未在其他媒体或平台刊发；文字新闻字数应为800-1200字；图片新闻应为原始图片，拍摄清晰、构图良好，对焦准确，大小应在2M以上；视频新闻时长为1-3分钟，内容丰富翔实；

(三)认真采写，注意文章的立意；严禁抄袭，一经发现取消比赛资格；

(四)请详细注明：学校、班级、姓名以及指导老师；

(五)稿件以附件形式投稿并标注“【好新闻奖投稿】+标题”，文字稿件必须以电子文本(Word文档)形式发送，禁止翻拍、手写版本；图片、视频需发原件，并以单独附件方式发送。

## 六、投稿方式

投稿邮箱：[hsxjz2017@163.com](mailto:hsxjz2017@163.com)；

咨询热线：0595-22809272。

## 七、评选时间

1.作品征集时间：即日起至2018年3月15日；

- 2.作品初审、二审：2018年3月底；
- 3.作品终审：2018年4月初；
- 4.颁奖时间、地点：另行通知。

## 八、奖项设置及奖励

- 1.奖项名额总计100个，分为中、小学组别，组别奖项名额分配按各组别投稿所占总投稿数的百分比确定；
- 2.设置一等奖20个，二等奖30个，三等奖50个；
- 3.评选优秀指导老师30名；
- 4.评选结束由主办单位为获奖者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## 十、获奖作品刊发

- 1.中国新闻网·福建（海丝小记者在线）泉州海丝小记者在线（公众号）平台等刊发；
- 2.所有参评作品权归主办方所有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中国新闻社泉州支社

福建省泉州贤銮福利基金会

2017年12月12日

---

抄送：省教育厅，市政府办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海丝办。

---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12日印发

---